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或“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永丰食品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 0。为挽救永丰食品，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并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在永丰食品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安排对永丰食品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丰食品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以永丰食品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877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之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2,586.9 万股。转增后永丰食品总股本将由 13781 万股增至 16367.9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本数量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

（二）大股东无偿让渡股票

永丰食品大股东白世洲按照 10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永丰食品的股票，共计让渡 6975 万股，该等股票全部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除大股东白世洲无偿让渡股权外，不对其他股东现持有的永丰食品股票做让渡安排。

（三）定向增发股票，用于引入重组方

永丰食品通过以 1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增发 2000 万股股票，该等股票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为：重组方向永丰食品注入不少于 2000 万元的现金。该重组方注入的现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职工债权、清偿税款债权和社会保险费用债权、维持经营。

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产生相关税、费的，依法由相关主体承担。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